經濟部水利署105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（一）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105年度辦理案件如下：

1.應急工程：計4件工程，截至105年12月底止4件工程均已完工。

2.橋梁改建：計2件工程，截至105年12月底止2件工程皆施工中。

3.治理工程用地：計5件工程，截至105年12月底止4件已價購取得並完成決算作業;另 1 件工程原已徵收完成並發價，惟尚有部分土地需用地取得，縣府擬以協議價購辦理用地取得。

4.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：計執行1件，截至105年12月底止已執行完成。

5.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：計執行 1 件，截至 105 年12月底止已執行完成。

6.105 年度-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：計執行 1 件，截至 105 年12月底止已執行完成。

7.105年度宜蘭縣政府-水位雨量站及即時影像站建置採購: 計執行1件，截至105年12月底止已執行完成。

（二）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補助該府執行案件如下：

橋梁改建：計1件工程，截至105年12月底止已完工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（一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：

1. 抽查補助工程：抽查應急工程2件，本署補助82%，皆已納入該府105年度預算。

（1）十三股排水(上大福抽水站~新社橋)護岸整建應急工程&十三股排水(車路頭橋下游)護岸整建應急工程：

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，核定經費 3,260 萬元，中央補助 82%為 2,673 萬 2,000 元。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3,008 萬 4,881 元(包括工作費 2,746 萬元、工程管理費 45 萬 8,831 元、設計監造費 207 萬 2,807 元及空污費 7 萬 3,243 元及其他費 2 萬元)，第一次設計變更後總工程經費為 3,272 萬 9,058 元，其超過核定預算部分由縣府自籌。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2,220 萬 2,642 元，核銷數為 2,220 萬 2,642 元，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2,522 萬 5,215 元、設計監造費 93 萬 1,026 元及空污費 7 萬 3,243 元，本工程目前辦理結算作業中。

（2）美福排水（舊港排水匯流處至新南橋）護岸整建應急工程:經查已納入該府105年度預算,核定經費2,300萬元，中央補助82%為1,886萬元。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2,266萬2,663元(包括工作費2,064萬元、工程管理費36萬8,732元、設計監造費159萬6,139元及空污費5萬7,792元)。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1,672萬5,045元，核銷數為1,672萬5,045元，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2,061萬7,618元、設計監造費159萬4,501元及空污費5萬7,792元，本工程已完工驗收，目前辦理工程決算作業中。

2.抽查補助用地費：抽查1件，納入該府105年度預算。

（1）105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共計5件,105年中央補助用地費金額2億1,131萬9,000元，實支數1億8,582萬09元，縣府已完成4件用地取得，在轄區河川局督促下，縣府已完成用地費決算作業並將剩餘款繳回。

（2）本次抽查 1 件，經核對預算書、決算書及印領清冊等相關佐證資料，尚無不符規定之情事。謹將抽查案

件經費撥付之查核情形說明如下:「武暖抽水站新建工程」105 年中央補助用地費 3,350 萬 3,000 元，已向本署第一河川局請撥 3,348 萬 1,158 元，包括協議價購 3,338 萬 7,358 元、用地作業費 5 萬 3,600 元及公地撥用作業費 4 萬 200 元，縣府已發價完成，決算書送一河局備查。

3.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績優社區獎勵金：核定經費為 26 萬元，經查宜蘭市梅洲里等 13 件防災社區獎勵補助，核定經費與本署第一河川局核撥、核銷數相符。
4. 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：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，核定經費 120 萬元，中央補助 82%為 98 萬 4,000 元。本計畫發包經費為 376 萬元，結算經費 356 萬 9,872 元。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98 萬 4,000 元，核銷數為 98 萬 4,000 元，縣府已撥付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計畫服務費 356 萬 9,872 元。

5. 105 年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：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，核定經費 360 萬元，中央補助 50%為 180 萬元。本案發包經費為 376 萬 2,700 元，結算經費 376 萬 2,700 元。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176 萬 3,954 元，核銷數為 176 萬 3,954 元，縣府撥付廠商款 376 萬 2,700 元。
6. 105 年度宜蘭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護與擴充計畫：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，核定經費 200 萬元，中央補助 50%為 100 萬元。本計畫發包經費為 275 萬元，結算經費 275 萬元。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29 萬 4,000 元，核銷數為 29 萬 4,000 元，縣府撥付廠商款 165 萬元，設備缺失改善逾期罰款部分請於本計畫決算後按

補助比例儘速辦理繳回。

（二）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：

橋樑改建工程-員山鄉永金一號橋改建工程：經查已納入該府104、105年度預算，中央補助32.5%為1,679萬8,892元，本工程已完工，工程總經費為5,308萬815元（包括工作費4,834萬3,500元、工程管理費60萬5,350元、空污費14萬4,980元、借土區測量費5萬元、試驗費30萬元及設計監造費362萬9,908元）。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1,679萬8,892元，並已全數核銷完畢，另公所已撥付廠商工程款4,834萬3,500元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。另宜蘭縣政府轄內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若進度落後5%以上時，即由縣府品質稽核小組辦理現場查核，並檢討原因，若進度落後 10%以上時，即提報宜蘭縣政府重大工程會報討論，並要求該主辦機關列席報告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（一） 十三股排水(上大福抽水站~新社橋)護岸整建應急工程&十三股排水(車路頭橋下游)護岸整建應急工程：改善排水護岸約1260公尺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95公頃。

（二） 美福排水（舊港排水匯流處至新南橋）護岸整建應急工程：排水護岸改善約770公尺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40公頃。

（三） 105年度宜蘭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(新設社區)：整合社區內、外資源，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，並提升社區抗災、避災、減災之預防措施，以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。

（四） 宜蘭縣 13 村里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：鼓勵已輔導成立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，期透過本評鑑計畫檢視推動成效，並據以檢討策進，以提升社區自主防救災能量。

（五） 員山鄉永金一號橋改建工程：改建橋梁 1 座長 108 公尺、寬 8 公尺，以預力混凝土箱型梁施作，將橋梁抬高、加長以達防洪需求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（一） 105 年有 1 件工程原已徵收完成並發價，惟尚有部分土地需用地取得，請縣府儘速完成用地取得並決算。

（二） 106 年有 1 件工程辦理徵收取得，請縣府依預定期程積極趕辦，俾利 106 年完成用地取得，以免影響未來工程執行。

（三） 105 年度應急工程均尚未完成決算，請宜蘭縣政府儘速辦理決算並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。

（四） 十三股排水(上大福抽水站~新社橋)護岸整建應急工程&十三股排水(車路頭橋下游)護岸整建應急工程已完工，尚有部份金額款項未撥付予廠商，請加速辦理。

（五） 員山鄉永金一號橋改建工程：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7 點規定，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橋梁、涵洞等改建工程，不得移作他用。縣府辦理本工程由工程管理費項下購買電腦螢幕及印表機部分，倘非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，應請辦理適當支出用途轉正。

查核人員：第一河川局：吳瑞祥、謝沛芸、林秋華

主　計　室：賴宜靚、林朱釧

工程事務組：陳毓嶸

土地管理組：吳佩萱

防 災 中心：楊欣常

河川海岸組：黃月琴、曾馨儀

查核日期：106 年 3 月 10 日